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完成改制并更名的关注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或“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公告，宣布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改制后名称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并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目前存续期内债券中，2010年8月发行的“10中石油01”（发行额度100亿元，期限为10年）、2010年8月发行的“10中石油02”（发行额度100亿元，期限为15年）、2012年9月发行的“12中石油MTN4”（发行额度200亿元，期限为6年）、2013年2月发行的“13中石油MTN1”（发行额度200亿元，期限为5年）、2013年3月发行的“13中石油MTN2”（发行额度200亿元，期限为7年）、2013年4月发行的“13中石油MTN3”（发行额度200亿元，期限为6年）、2015年11月发行的“15中石油MTN001”（发行额度200亿元，期限为3年）及2016年1月发行的“16中石油MTN001”（发行额度200亿元，期限为3年）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

针对以上事宜，联合资信已与中石油集团取得联系。联合资信认为，此次改制并更名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方面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